

中華民國第一屆「十大志工家庭楷模」選拔與表揚要點

一、宗旨：為落實實施「志願服務法」，激勵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志工家庭」秉持「散布關懷傳播愛」之精神，帶動家庭成員積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增進社會公益。

二、指導及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

五、表揚對象：凡全國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府立案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家庭成員均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原則以選拔「十大志工家庭楷模」予以表揚。本要點所稱「志工家庭」係指「同一家庭二親等以內(含配偶)2人以上一同擔任志工者」，其家屬關係必須檢附證明書(如附件)，自行填寫負責，如經查不實者，取消候選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

六、候選標準：

- (一) 克盡職責，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有創新特色者。
- (二) 積極進取，對促進公共事務效能，有傑出貢獻者。
- (三) 永續經營，對增進社會公益事業，有卓越成效者。
- (四) 兢兢業業，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果者。
- (五) 認真學習，對精進志願服務知能，有顯著表現者。

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並於本(106)年5月31日前在全國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8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200小時以上，經運用單位推薦，得為「十大志工家庭楷模」候選對象，年齡、性別、國籍不拘。其餘每位家庭成員均應達到滿4年，服務時數累計達600小時以上之標準；惟若最近5年內(101年至105年)推薦之家庭成員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七、推薦方式：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本要點擇優推薦符合表揚對象及選拔標準規定者(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個家庭)。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本會推薦。

八、推薦作業：

- (一) 推薦單位請於本(106)年6月15日起至7月2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免備函)，一併掛號寄送：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聯絡電話：02-23917766；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

行留底)。

(二)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家庭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1.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0pt，橫書繕打一式 12 份 (正本 1 份、影本 11 份)，其中「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請按評選項目 (共 4 項，詳如本要點第九項第一點) 分項分點敘述 (含「志願服務法」施行前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2. 候選家庭成員依據「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 (含：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訓練、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 影本 1 份。
3. 候選家庭成員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得獎獎狀、得獎評定證書、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 (以 30 頁為限) 影本各 1 份。
4. 候選家庭成員家屬關係證明書正本 1 份。
5. 候選家庭成員無民事、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每人** 1 份。
6. 候選家庭成員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每人** 1 份。
7. 候選家庭成員個人簡歷 (含：服務內容、特色、績效及心得等，以 750 字為原則) **每人** 1 份。
8. 候選家庭成員 4x6 格式、不同內容之生活照 4 張；請勿附掃描照片。照片請用信封裝袋，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9. 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如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之文件)
10. 另請傳送 (未蓋印前) 推薦表及候選家庭成員簡歷電子檔至 mei@vol.org.tw。

(三)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vol.org.tw>—「下載專區」下載，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以期文件整齊；另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一式 12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 (透明) 夾。

九、評選項目及程序：

(一) 評選項目：

1. 服務績效 (佔 40%)：服務年資及時數、服務具體優良事蹟、服務效率、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
2. 教育訓練 (佔 30%)：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幹部訓練、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幹部會議等。

3. 服務倫理 (佔 20%) :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與服務對象、運用單位、志工間之互動關係。

4. 其他特殊貢獻 (佔 10%) 。

(二) 評選程序：

1. 初審：由本會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

2. 複審：由本會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

3. 決審：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 9 至 11 人組成「十大志工家庭楷模」評審委員會，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兼顧不同服務類別，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最多以 10 個家庭為限。

十、獎勵：當選家庭經評定後，除個別通知外，並訂於本 (106) 年 11 月 4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在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2 樓群英堂 (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舉行頒獎典禮，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獎勵內容為：

- | | |
|-----------------|----|
| (一)「十大志工家庭楷模」獎座 | 乙座 |
| (二) 得獎評定證書 | 乙份 |
| (三) 獎品 | 乙份 |

十一、附則：

(一) 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 (「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 起算至本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二) 候選人若在數個單位服務，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並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上所記載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在推薦表中也須分別略述在各單位服務事蹟。惟候選人須目前仍持續在推薦單位服務，且以推薦單位為主要服務單位，否則一律不予評審。

(三) 本要點所稱「推薦單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包括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不得以志願服務團(隊)、中心(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科、課、室、處(如縣市政府社會處、醫院社會服務處)、組等為推薦單位；惟中心或局、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

(四) 每位候選家庭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如有重覆推薦，以本會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

(五)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

如經檢舉並經本會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即予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頒本獎項者，則收回獎座、得獎評定證書，並註銷得獎紀錄。

- (六) 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家庭成員個人資料部分，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家庭成員本人之同意，方得予以推薦。
- (七) 已獲頒本獎項者，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則收回獎座、得獎評定證書，並註銷得獎紀錄。
- (八) 本會及「十大志工家庭楷模」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評選；惟得獎名額有限，難免會有遺珠之憾，請推薦單位及候選家庭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不得異議。
- (九) 得獎名單將於本(106)年10月11日於本會網站<http://www.vol.org.tw>—「下載專區」公布，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
- (十)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家庭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本會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
- (十一) 本獎項除在選拔期間依選拔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並予評選得獎人外；如本會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且極具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經本會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併案頒獎或另行擇期頒獎，以收劍及履及、揚善宜時之功效。

十二、本要點提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